

周祝瑛：透過教育 翻轉性暴力受害者命運

2018/02/07 蘋果日報

文／周祝瑛（政治大學教育系教授）

最近發生幾件與性暴力有關的事件，令人心酸。一件是國內6歲女童慘遭哥哥國中同學性侵後溺斃的案子，另一樁是美國一家3個女兒皆遭體操隊醫生性侵，父親在法庭上憤而欲攻擊醫生受阻的鏡頭。看到這些報導，再回想數月前，在國內引起震撼的林奕含《房思琪的初戀樂園》一書的出版，描述補教教師長期誘姦未成年學生的經過。事後，果然先前被各方鞭撻的涉嫌補教教師，終獲不起訴處分，如今又有誰還在關心涉嫌者的去向？

令人感慨的是：無論中外，時至今日，社會上的層層共犯結構，依然牢不可破，這些有形與無形的枷鎖，造成年輕孩子們遇害時求助無門的困境！難怪林奕含女士會在生前的訪談自白中，道出：「集中營是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。但……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是房思琪式的強暴」等評論。從筆者教授性別教育多年的經驗來看，納粹「集中營」畢竟是二次世界大戰中不幸的產物，加害者罪行昭彰，事後全世界也先後發出大規模的反思與審判行動，去追討受害者的公道與正義。相對的，「性侵」案件卻每天層出不窮在你我周遭持續發生，充滿在社會各個角落，似乎永無止境。

誠如美國著名的人類學家，本身也是性侵受害者的Cathy Winkler所言：

「強暴，是一場社會性謀殺。」性暴力本質與過程，更是一場對於個人人格的嚴重殺戮與戕害。從長期來看，這是一種堪稱社會與人格的徹底被謀殺！只是受害者卻常因申訴蒐證困難，與害怕社會二度傷害等壓力，不敢聲張，只能隱忍含恨終生。相對於那些經常食髓知味，逃脫法律制裁而逍遙法外的加害者，世人往往只能扼腕。

尤其在台灣，根據統計，遭遇性侵與性暴力受害者，主要介於12到18歲佔多數，且往往報案率不到1成，其中更不乏是遭受熟識者或家人的性侵害。不但法律上難以事前介入保護，案發後也有蒐證的困難！

另一方面，誠如東華大學前教授陳若璋所言：性侵害的加害人，本身不僅有罪，更是有病的一群。如果不能正視家庭內的暴力，及早防範，社會上的性侵案件將會繼續不斷。至於對受害者，陳皎眉教授更提到，目前社會上還普遍存在「好人有好報」的心態。許多人會對受害者予以指責與批評，認為不幸遇到性侵的人，大多行為不檢點，穿著太暴露，或不注意自己安全，才會發生意外。雖然提高個人警覺可以避免性侵事件的發生，但如果是發生在家庭、親人與熟人之間，真的防不勝防，則不應責怪受害人。

為此，如何避免上述不幸事件的一再發生，需要透過學校與家庭教育、經由法律等宣導，來共同防止上述的性侵事件發生。並且要防微杜漸，從小孩子著手，在學校中一再教導與宣導，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，及早對高風險兒童伸出援手，讓林奕含等不幸事件，轉化為台灣社會的正面力量。